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3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303.00	303.00	267.28	10.00	88.21	8.82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3.00	303.00	267.28		88.21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。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；2.贯彻落实高检院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，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。3.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认真落实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两级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，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法治巡讲10场以上。4.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，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，打造四个“铁一般”的检察铁军。培训合格率95%以上。5.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。通过两微一端、互联网及移动平台，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。6.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%以上。7.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。会务保障完成率95%以上，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%以上。	过去的一年，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市政府大力支持，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、守护民生。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0097件，10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，9项工作在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，10个集体和83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。优秀人才竞相涌现，2人荣获第七届云南省“十佳公诉人”称号，1人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，2人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，47人入选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7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5	%	会务保障完成率100%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开听证数	>=	5	件	公开听证10件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	>=	10	场	法治进校园讲座16场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>=	95	%	培训合格率100%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	>=	95	%	100%及时答复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77.33%	30.00	15.00	原因：控辩审三方在权利博弈、权利保障和程序衔接上出现了结构性摩擦。改进措施：构建透明的量刑协商机制，让从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服务对象满意度98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83.82	良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4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50.00	50.00		10.00			该资金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，省级一体化系统未提取到相关支出数据，项目实际支出7.18万元，执行率14.36%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50.00	50.00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，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，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，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，向社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延伸检察职能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2.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GB/T50314-2006《智能建筑设计标准》等实施项目建设，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95%以上。3.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在检察业务中的使用率，杜绝项目建设完成后闲置、浪费的情况发生，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95%以上。4.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进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；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，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。群众满意率90%以上。5.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%以上。	过去的一年，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市政府大力支持，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、守护民生。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0097件，10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，9项工作在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，10个集体和83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。优秀人才竞相涌现，2人荣获第七届云南省“十佳公诉人”称号，1人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，2人获评云南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，47人入选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>=	95	%	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30.00	3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	>=	95	%	群众来信来访100%及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认罪认罚适用率77.1	10.00	5.00	原因：控辩审三方在权利博弈、权利保障和程序衔接上出现了结构性摩擦。改进措施：构建透明的量刑协商机制，让从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。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	>=	95	%	建成后100%投入使用	20.00	2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率	>=	90	%	满意度95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85.00	良